

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： 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、軍事與法律關係

曾文亮*

摘 要

二二八事件發生後，國民政府以該事件構成「全島性叛亂」為由，採取軍事為主、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。本文重新檢視此一過程，並由此觀察當時國民政府的軍事、政治與法律之關係。研究結果顯示，所謂「二二八叛亂事件」，乃是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期失政下，由偶發性暴動演變而成的政治改革運動，但是在國共內戰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考量下，被臺灣軍警情治機關與長官公署渲染成全島性叛亂。最後南京中央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的各種報告，認可了這樣的看法，並同意長官公署所請求，展開以軍事鎮壓及軍事審判為主、普通司法為輔的究責行動。

儘管根據事後的調查發現全島叛亂說只是誇大渲染之詞，但南京中央並未因此停止軍事究責行動，而是依照原定計畫完成軍事行動（綏靖、清鄉）後，才於 1947 年 5 月中宣告解嚴，並將事件審理——除少數重大事件外，回歸普通司法。回歸司法後，當局雖發現軍事審判有違法之處，但並未因此推翻原有判決，反而是基於統治威信承認其效力。不惟如此，在普通司法的審判過程中，亦可看到政治力的介入與影響。其結果，透過國民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究責行動，不僅可以看到國共內戰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，且亦可看出該政權軍事>政治>法律的權力構造。

關鍵詞：二二八事件、叛亂、軍事鎮壓、軍事審判、普通司法

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來稿日期：2015 年 9 月 8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5 年 11 月 4 日。